

慶元條法事類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五十一

道釋門二

行遊 勅令格式申明

勅

戶婚勅

諸僧道行遊本師或主首保明不實致請公憑因緣

避罪者杖捌拾給憑官司若所止寺觀主首不

依令驗實者減貳等

諸僧道未經本寺觀供帳或未受戒輒請公憑行遊

者杖捌拾主司給者與同罪其已出本州界者
仍還俗

諸僧道行遊無公憑者杖壹佰還俗

衛禁勅

諸僧道於緣邊次邊遊索者杖壹佰許人告有所干請
已施行者加本罪壹等押歸本貫

令

道釋令

諸道士因特賜及聖節非因試經而度撥度量未滿伍
試者同

年紫衣或師號求滿叁年者不得判憑行遊

諸僧道欲行遊出州界者本司及主者保明

無師或在遠者

止首

齋度戒牒起州呈驗給公憑指定所詣即

不得往州峽三路緣邊

謂非本處受業者

除程限玖拾

日到

千里外在路有故過叁拾日者申所在官

司批書即在路願留者繳納所在官司報元給

公憑及元指所詣處其應上道店非疾病不得

過再宿經過及所詣處寓止寺觀主首取度牒

公憑驗實

其所詣寺觀主者仍三日内取公憑申官毀林

其無度牒公

憑或涉偽冒者申送所屬即欲還歸或詣佗所
者准此別給奔父母師喪并寧省期以上尊長
首保明給憑如
疾病者於所在官司判狀聽往主
法付遞給之

諸歸明及隔蕃投歸僧道送州城內寺觀不得判憑
行遊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僧道於緣邊次邊遊索者每名

錢伍拾貫

式

道釋式

道士女冠行遊公憑

某州

據在州或某縣某宮觀主首

或本師保明者亦具言

保明

本觀道士或女冠姓法名乞判憑往某州行遊
別無違礙者

右檢准

勅令云云

備坐行遊及亡失度牒并偽冒等條制

今給公憑付道士

或女冠姓法名准

令只得詣某州所至闕津呈驗度牒放行至所詣處依限繳納年月日給

列位依牒式

僧尼行遊者做此給度牒下添戒牒貳字

申明

隨勅申明

衛禁

紹興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勅今後僧道不得往淮南京西路鄰接外界州

軍行遊

供帳 勅令格式

勅

戶婚勅

諸試經撥度若守掌金寶牌應度童行或僧道陳乞

紫衣師號保奏不依式或事節未備而輒奏者

杖一百點勘官減二等

造僧道童行帳不圓及不如或者准此

諸僧道不供名入帳者還俗

諸童行冒帳冒帳并給合引領賣人各徒二年甲頭

同保人并本師主首及經歷干繫人知情與同

罪僧道仍還俗並許人告不知情者各杖六十

諸私自披剃為僧道赦到三十日不改正復罪如初

童行冒帳冒帳并本
師主首知情並准此

詐偽勅

諸供僧道帳有偽冒失於驗認并帳不實經歷官司

杖一伯所委官減壹等

令

道釋令

諸收童行本師中主首至造帳日主首保明入帳
諸童行並留髮仍於本戶收其身丁

諸欲詣京城寺觀為童行者經所屬州給公憑乃得
係帳

諸童行本師死若還俗及不充主首或住持別寺觀
者並于一年內別禮本寺觀主首為師主首闕
行遊未聽禮權主首供帳已係者各通理舊帳
歸者同

年月如不因道犯而隨師往別寺觀住持者准此撥度者止理到別寺觀名次其不禮主首而禮本房院人為師處聽從舊並具狀或本中所屬注籍壹申

尚書禮部

諸試經撥度若守掌金寶牌應度童行或僧道陳乞紫衣師號而保奏及僧道童行帳並委官點勘圓備乃得申發

諸歸明及隔蕃投歸僧道送州城內寺觀不得判憑行遊每月主首具有無事故申州州歲具名號元歸年月事因依式具別帳申尚書禮部

諸僧道歲當供帳官司前期取度牒驗訖聽供其行
遊在外者所在官司於度戒牒後連紙批書所
供處寺觀書印給付如帳後行遊止批書所給
公憑

諸童行不供名入帳者開落訖報所屬

諸僧道及童行帳三年壹供每壹供全帳三供刺帳
周而復始限三月以前中尚書禮部

賞令

諸告獲童行冒帳賣買帳令人代試并代之者其應

給賞並先以官錢代支于犯人同保及本師本
寺觀主首曹司名下均理如不足勒經歷官備
試經官司以法曉諭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童行冒若賣買帳每名官司吏人點檢
見者各減半

錢壹佰貫

道釋式

僧道童行等帳

某州

今具本州某年僧道童行等如後

一宮觀寺院都共若干

道士觀若干

舊管若干

新置若干

仍具建置事
因無即云無

女冠宮觀若干
依道士宮觀開院僧尼寺
准此

僧寺院若干

尼寺院若干

道士女冠僧尼都共若干

道士若干

女冠若干

僧若干

尼若干

一童行都共若干

道士童子若干

女冠童子若干

行者若干

尼童若干

道士女冠僧尼

在州

某觀係古跡或勅額

內有同名宮觀即各開
著坐卿材去處童行項

及刺帳有同
名者並准此

道士

舊管若干

壹名道士姓法名見年若干本貫某

處元禮某宮觀某人為師某年

月日請到某恩例度牒披戴僧尼

仍云某年月日于某處受戒請到六念戒牒某年月

日請到某恩例紫衣文牒某年

月日請到某恩例某師號無紫衣師

號即某年帳在某州某縣某宮

不開某年帳在某州某縣某宮

觀供申累次行遊供帳兩名以

上依此開

新收若干

依舊管開

開落若干

各開姓法名

見在若干

止開人數

餘寺觀等依前項開

女冠僧尼依道士開

外縣依在州開

童行

在州

某觀

道士童子

舊管若干

壹名姓名見年若干本貫某處某

年月日到觀禮某人為師某

年月日師死若不充主首或

各隨至某年月日回禮本觀

某人為師如曾改名亦聲說

無名甚今改上件名及自於

本觀出家已經幾帳兩名以

上依此開

新收若干

壹名姓名見年若干本貫某處某
年月日到觀禮某為年為師若
係隨師到觀即云元于某處
月日到某縣某觀出家係得
上件去處某年文帳今隨本
師到觀兩名以上依此開

開落若干各開姓名

見在若干

止開
人數

餘寺觀等依前項開

女冠童子及行者尼童依道士

童子開

外縣依在州開

右件狀如前所供前項並是詣實謹具申

尚書禮部謹狀

具官姓名點勘

年月 日 依常式

以上等厚實表紙為籍供申

若數名聽
相度州縣

或僧道童行
分為數帳

僧道童行等刺帳

某州

今其本州某年僧道童行等如後

宮觀寺院有新置者依全帳開無即不具

道士女冠僧尼

在州

某觀係古跡或勅額

道士

舊管若干已在某年全帳

第貳次供刺帳則云已在

某年全帳及某年今帳不開

刺帳第叁次做此

新收若干

壹名道士姓法名見年若干本貫某

處元禮某宮觀某人為師某年

月日請到某恩例度牒披戴

僧尼

仍云某年月日于某處

受戒請到六念戒牒某年月

日請到某恩例紫衣文牒某年

月日請到某恩例某師號

無紫衣師

號即某年帳在某州某縣某宮
不開
觀供申累次行遊供帳
去處並准此
兩名以

上依此開

開落若干

各開姓
法名

見在若干

止開
人數

餘寺觀等依前項開

女冠僧尼依道士開

外縣依在州開

童行

在州

某觀

道士童子

舊管已在某人全帳

餘依道士項具道今帳更

不開

新收若干

壹名姓名見年若干本貫某處某

年月日到觀禮某人為師若

係隨師到觀即云元於某年

月日到某縣某觀出家係得

上件去處某年文帳今隨本

師到觀兩名以上依此開

開落若干

各開姓名

見在若干

止開人數

餘寺觀等依前項開

女冠童子及行者尼童依道士童子開

外縣依在州開

右件狀如前所供前項並是詣實謹具申

尚書禮部謹狀

年月

具官姓名點勘
日依常式

所用紙及分帳數並依全帳例

戶式

歸明人帳

某州

今具某年新收及逃死歸明人數如後

一新收

一名某人元係北界或西界或諸路蠻人

一見年若干元係某處人謂如北界則云元是北界雲州

幽州之類

一元得是何名目謂如元授銜拔或僧人百姓諸軍之類應有元

初朝旨及諸處文移並須錄白供中

一見在本州或某縣城內居住或某處幹

辦僧人即言某寺院諸軍即言某指

揮

一於某年月日某處來歸明或某處送來或某處移到或某處配並具元來事

因

一逃死

一名某人為何病患事因于某年月日逃死

餘依新收開說

右件狀如前勘會到前項人數委無漏落保明並
是詣實謹具申

尚書兵部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僧人應別具帳申禮部者做此

約束 勅令申明

勅

雜勅

諸創造寺觀及擅置戒壇徒二年舊有而輒加名號者
各減伍等以上未造置者各減二等止坐為首

人

令

道釋令

諸寺觀有

聖祖及

祖宗神御殿者至門止車馬擔轎及禁呵引其
陛殿必具公服應朝拜者不得先行私禮官私
不得寓止及諠雜或為宴會天慶觀過三元諸節許士庶瞻禮唯

不性
聖祖殿

諸寺觀見掌御書若本寺觀廢併而御書欲改降化

處者本州保明申尚書禮部毀失者准此

諸寺觀及臣僚之家不得陳乞御書牌額

諸臣僚應陳乞墳寺名額不得更乞踏逐寺院充下

院

諸宮觀不得指射廟宇為下院

諸壽觀內不得宰殺採捕之具亦不得入

諸寺觀田宅為官司拘占者聽依本色別置不得過

元價

諸國忌日不得於五里外追集僧道其願赴者聽

諸服衰經人不得至寺觀啓建聖節祝壽道場處

諸士庶設醮不得於官建道場處仍不得過壹伯貳

拾位

諸十方寺院不得置退居庵院

諸僧道與尼女冠不得相交往來

雜令

諸公私不得設灌頂水陸道場聚集男女夜宿

申明

隨勅申明

雜勅

紹興二年四月九日

勅南康軍天慶觀重蓋奉安了當竊慮官員軍

兵作踐奉

聖奉官員軍兵等並不許安下如違重寘典憲
諸州軍元慶觀有

聖祖像設去處依此

紹興九年捌月貳拾玖日

勅諸路報恩光孝觀係專一追崇

徽宗皇帝去處與其他寺院不同應官員軍兵
等並不許拘占安下及不得叢寄仍免非時借
什物

亡歿勅令格

勅

戶婚勅

諸僧道身死若還俗及避罪逃亡其度牒或牒六念

若紫衣師號牒

因毀失乃曾追毀而改正所給公憑同

在寺觀而

主首過拾日不納者杖陸拾還俗仍許人告州
縣不即毀抹及過限不行繳申所屬杖壹伯

令

道釋令

諸僧道身死若還俗或避罪逃亡者主首不在寺觀者地分公

人

限當日先於度牒或牒六念若紫衣師號牒

因毀失及曾追毀而改正所給公憑同大字批鑿事因印押內度

牒于中間橫劃數道存頭尾叁日內具事狀繳

納所屬州縣毀抹縣毀抹訖州委知通無通判

判拘收限壹日於帳內開落逐旋繳申尚書省

行遊者仍報受業處將帶度牒或牒六念若紫衣師號牒逃亡者先開落申

諸僧道身死或還俗有承分法眷在外者其院宇及

財產官為檢身死者給官殮葬送之費數依戶絕法

餘限叁年許承分人召保請若出限或無人承
分者依無人繼紹改充十方法財產非常住者
依戶絕法非賜額寺觀無承分人者并常住財
產准此其逃亡及還俗非常住財產
不得追納餘
依身死法

格

賞格人

諸色人

告獲寺觀主首繳納僧道身死若還俗及避罪
逃亡度牒等違限者

錢壹伯貫

旁照法

戶令

諸戶絕有財產者廂者鄰人即時申縣籍記當日委

官躬親抄估量其葬送之費即時給付并不得

過叁伯貫財產及萬貫以上不得過伍拾貫責

付近親或應得財產者同為營辦無近親及應

官為營辦僧
適即委主首

道釋令

諸十方寺觀住持僧道關州委僧道正司集十方寺
觀主首選舉有年行學業衆所推服僧道次第
保明申州州審察定差無即官選佗處為衆所
推服人非顯有罪犯及事故不得替易即本
雖甲乙承續其徒弟願改充十方者聽無人繼
紹或毀壞寺觀不能興葺者准此仍申尚書禮

部

雜犯勅令格

勅

衛禁勅

諸蕃僧回紇入川峽界者杖捌拾

曾經遣出界而已復入者准此

過關者從私度法即隱帶不應入人而入者減犯人壹等

職制勅

諸在任官于所部將校節級于所轄為僧道抄化財物杖壹伯僧道告囑者與同與罪仍還俗並許人告

戶婚勅

諸僧道輒入軍營者杖壹伯

諸軍在營自請齋醮之類者聽

即因請

召而經宿者罪亦如之仍還俗請人并押營將校節級守門人各杖八十

諸僧道及童行私用本師財物者論如卑幼私輒用

財律

諸僧道飲酒至醉者還俗

免科罪

諸僧道輒娶妻并嫁之者各以姦論加一等僧道送

伍伯里編管

川峽又有犯送非川峽州

其本師寺觀主首及同

居尊長知而聽之者各杖一伯廂耆隣保知而

不舉者杖八十不覺察減二等

諸僧道身有文刺及踰濫者各杖一百并無故不於寺觀止宿經三十日並還俗

賊盜勅

諸僧道教誘人捨身者徒二年傷重者以故殺論罪至死者減一等配千里即建造捨身之具者徒一年以故致損折支體加二等致殺人者又加二等

諸僧道及童行盜本師財物而亡者以凡盜論

雜勅

諸僧徒輒習武藝及誑說劫運以惑眾者徒二年配

五百里

諸鐘應鑄而輒以金投棄或以金錯未製作道釋像

塔器用者並徒三年工匠與同罪許人告若以

銀者徒一年工匠准此寺觀主首各減一等以上止

坐為首之人若以錢投棄自依鈺銷錢法

令

道釋令

諸僧道不請本師文記而出雜寺觀及因過或違
犯師訓而私出者雖師死亦不得歸主首其童
行因私事出外壹年并不供名入帳者開落訖
報所屬

諸僧道無故不於寺觀止宿經三十日者地分官司
覺察中舉其避罪逃亡雖已經息而猶應斷罪
或還俗者主首申解所屬

賞格

諸色人

告獲鐘應鑄而輒以金投棄或以金錯末製造釋
道像塔器用者

錢貳佰貫

旁照法

名例勅

諸稱川峽者謂成都府潼川府利州夔州路

賊盜勅

諸竊盜得財杖陸拾肆伯文杖柒拾肆伯文加壹等

貳貫徒壹年貳貫加壹等過徒叁年叁貫加壹
等貳拾貫配本州

雜勅

諸鈺銷錢鑄造器物若工作壹兩杖壹伯壹斤加壹
等工匠送鑄錢監充役捌斤皆配本城拾斤皆配五伯里
命官及有陰人奏裁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五十一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五十二

公吏門

差補 勅令格申明

勅

職制勅

諸臣僚奏帶隨行吏人而輒為陳乞減年出官及超

補資級者徒貳年

諸州縣

鎮塞倉庫等官司同

巧作名色增置人吏者

應係公之人亦是

徒貳年

諸監司州軍人吏若係校尉以上名目不自陳解罷

依舊充役者徒壹年官司容庇杖壹佰

諸監司

依監司例人凡可

人吏占射所部吏人優輕

差遣者徒貳年

諸公人因遷補差使若吉凶聚會或夏秋收成之際

妄以祈賽之類為名乞索者坐贓論加壹等許

人告

令

職制令

諸吏人

使臣充吏
職者同

止許差充隨軍行遣文字及幹辦

事外不得差作陣前使喚部押人馬

諸提點刑獄司被受大理寺公文指差右治獄推法

司人吏者當日報所屬限壹日發遣不許占留

及佗司截攔抽差

差提點刑獄
司人吏同

即被差人吏緣

路託疾所在州縣差人監押赴本寺

諸應差副尉者雖聽指名並報尚書刑部不得直行

勾差

吏卒令

諸公吏應轉資而正額已定唯戰功及都孔目官應

轉銜職者補充守闕

別有遷轉名日者依舊例
監司吏人所得轉資歸州

日不得於銜
職上收使

餘陞舊職上名已係上名或本等

止壹名者轉補日陞壹名兩人以上各應轉資而
所轉名目同者以見帶職名所補先後為次所
補又同以入役日

諸公人以左右為兩資而有戰功應轉者止為壹資
諸公人因臣僚陳乞願以進武副尉減六年磨勘換
進武校尉者

諸州推司法司吏人並指名選差

法司仍先差試中人如無選習學人

不得差出及兼佗役亦不許佗處抽差

不得差出以下

法司習學人同當直司貳年餘叁年壹替

法司無曉習刑名人可替

者聽依舊仍別理年不任職者即易之

諸法司習學人及一年即令連書

諸童錄公人不得差兼非重錄案

諸監司州軍人吏若係校尉以上名目並解罷本處

吏職

諸巡檢司杖直以今司節級充曹司於廂軍長行內

選差應用紙筆以糞土錢給

諸監司吏人通引客司不許抽差雖奉特旨聽執奏

不遣

諸提點刑獄司檢法官所置吏人願以軍典充者於

本路州指差

諸正任觀察使以上謂外書表司聽於開封府係名

人內指差

節度使仍許於無違礙官司人吏內差理本處遷轉出職法

諸州不得令倚郭縣公人衙集雖緣公事亦不得差

占

諸刺史以上非赴本州鎮者不得勾差本處諸軍公
人

諸轉運司帳審吏人非應遷主押官者不得交替

諸官司應用軍典者先差廂軍曹司不足於廂軍

或諸軍剝員內選差不曾犯私罪徒及贓罪人

募人
准此

諸應用軍典而差不足者以軍典請給募書筭人充

仍召係公
或人委保

即吏人有闕而應募人願與貼司同

試補者聽

諸州募能造帳人補應得職名專掌造帳非造帳月日
聽自便不能佗役無人應募者于吏人或兵級
內選仍各立年限推賞無可選者雇人指造別
差吏人貳人王行其請受及紙筆錢舊以係省
錢充者依舊

賞令

諸舊院司理院推司及法司吏人年滿不犯私罪情
重及贓罪并失出入人罪者聽推賞

雖有出入聽以勘駁

正罪名輕重折除編配之類各以所比徒年非折

諸吏人在職應計年推賞未滿而遷易者聽通理前謂

後職各賞不同者許日准拆謂如法司習學人

有賞者正名即以習學五日賞正名三日之類

諸法司習學人連書五年依本典滿三年法
格

吏卒格

外官

節度使

書表司

職人

承宣使

觀察使

書表司

各壹名

賞格

諸色人

州院司理院推司及法司吏人滿三年

轉一資

告獲公人因遷補差遣使若吉凶聚會或夏秋收
成之際妄以祈賽之類為名乞索者

杖罪

錢壹拾貫

徒罪

錢貳拾貫

流罪

錢叁拾貫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勅

乾道六年拾月貳拾日尚書省批狀戶部勘當州縣人吏合給重祿者不以兼權並于行案日即便幫支縱未輕請有犯依已請法

紹熙元年柒月拾捌日

勅諸路萬戶縣以下置刑案推吏兩名伍千戶縣以下置一名專一祿勘公事不許差出及兼他案與免諸般科敷事件每月請給以本州州

司理院推司所請叁分為率月給貳分有米或酒醋處依此支給推行重祿委自令佐公共選擇有行上無過犯諳曉勘鞠人充以壹年為界候滿或遷補依此差人更替如因勘公事受乞財物之類並依重祿公人受財條法斷罪

紹熙四年二月二日尚書省批狀婺州中縣刑案人吏承勘公事行重祿往往計會所屬不即幫支及有已幫去處亦不支請遇有罪犯避免罪名刑部大理寺看詳今後須管勒令請領從重祿法

如故不受請及所屬不與幫支各從例受制書
而違杖壹伯其不受請人仍勒停別差人承替下
諸路州軍照應遵守施行

慶元元年五月四日

勅諸縣編錄司請給斷罪並合比照紹熙元年
柒月拾捌日又紹熙四年二月二日指揮推行
重祿施行

旁照法

職制勅

諸重祿公人

有官人充重祿職役同

因職事

事過而犯或事局常有統攝雖不因

職事同

受乞財物者徒壹年壹伯文徒壹年半壹

伯文加一等一貫流貳千里壹貫加壹等共犯

者併贓論

酒食共費者止計已分

徒罪皆配鄰州流罪伍

伯里拾貫配廣南

解試出職令格式

令

選試令

諸吏人衙前不曾犯徒及贓罪者州每三年一次於

貳月前許投狀乞試刑法本州體訪行止召職
級伍人委保四月前中轉運司類聚別月內差
官鎖院考試額約不滿拾人或等者併就近裏路
俱不滿拾人或等者併就近裏路
分若却路
無試人可

諸縣典押保舉有行止不曾犯賊私罪手分貼司三
兩人就編錄司習學遇編錄司有關縣中州州
委官比試斷案取稍通者充候及三年檢斷無
差失陞壹等名次謂元係貼司即陞手分元
係手分即陞上名之類若
遇典押闕即先補試中編錄司人

諸吏人衙前居父母喪百日外許試刑法及疑難公
事即應解法而違喪計在京試期百日內者聽
召職級二人保于所屬自陳驗實別給公憑後
次就試仍保明申尚書刑部

諸公人因臣僚奏補使臣同校尉及出職吏人有武畧
材勇願赴軍前効用者聽于所在官司自陳

考課令

諸公人應理年限出職者所屬至滿日保奏
吏卒令

諸都知兵馬使每州補壹名滿三年罷

以功于額外補者候至正

名減

二年自入役通計及貳拾年

曾經酬獎轉資者每壹資聽減三年

知州通判驗人材書札堪任武職保明申轉運

司審覆保奏解赴闕者

其入役未及二十年

如不

堪解及不願就或曾犯徒及贓罪或私罪情并

不解發州補攝本州助教

雜令

諸應換進義副尉者供家業為抵州縣檢視計伍直

拾貫以上取鄰人狀驗實

願以見錢為抵者于所在州軍資庫寄納

保明申尚書刑部

格

選試格

諸路吏人衙前試斷案刑統義

斷案叁場

每場壹道刑名案件至拾件

刑統義壹場

伍道

監司吏人試定奪疑難公事

伍場

每場貳件

諸縣編錄司過關試習學人

斷案一道刑名伍件

式

薦舉式

發解年滿都知兵馬使狀

某州

據年滿都知兵馬使姓名狀云云檢准

令云云尋勒衙司勘會保明到下項

一本貫某州縣鄉里某人為戶

一三代

曾祖某

祖某

父某

一合家口叁

或俱亡即云合家口一

父年若干

亡則不具
母准此

母年若干

某年若干

一某年月日充是何色役名目自後遞遷至某年月

日補充都知兵馬使至某年月日滿三周年自

入役至年滿月日實計幾年若有酬賞減年或額外補者並詳具

事由
開說

一自入役所歷差遣

開仍其年
月日

一自入役遞補職名

開仍其年
月日

一自入役至今並不曾犯徒刑及贓罪或私罪情重
一上本州昨於某年月日曾解發年滿都知兵馬使
使某人補授是何名目

解發補授後來人有
事故及不願解發者

並具
事因

右件狀如前當州所據衙司供具保明到首項事
理及勾到某人知州通判審驗人材書札堪任武
職州司保明並是詣實已勒本人齋狀前去謹具

中

轉運司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轉運司審覆保明做此

旁照法

名例勅

諸稱公人者謂衙前專副庫稱搯子杖直獄子兵級
之類稱吏人者謂職級至貼司行案不行案人
並同稱公吏者謂公人吏人

停降 勅令格

勅

名例勅

諸公人犯流徒罪或舊色謂盜及枉法賊罪杖恐喝強乞取或兩

犯餘賊罪杖或壹犯而逃亡及雖不因犯罪而

逃亡滿百日各不以首獲並勒停即犯死罪若

私罪流賊罪徒或兩犯私罪徒回色賊罪杖雖

各會恩亦勒停

諸有叙法公人謂副尉史人衙前監犯私罪徒公罪

流或犯私罪杖賊私罪答避罪逃亡不以首獲

雖各會恩公罪流降至徒並降壹等內私罪杖

者自依徒罪法

贓私罪等避罪逃亡滿百日勒停

諸衙前職員使院職級犯贓罪杖笞若回色贓已入已而會息各未應勒停者並降充散押衙內教練使及孔目官以上降充散教練使

諸公人應勒停及降散職若壹犯餘贓各避罪逃亡者不以首獲雖會息停降如法

職制勅

諸私名書手

貼司同雖非籍定人亦是餘條稱書名私書手准此

若軍典於本

司有犯依王典法仍許人告應勒停者軍典還

本役私名書手永不得充募吏人失覺察減伍
等罪止杖一百知情與同罪其差書寫文書軍典
因本職犯私罪亦准此

令

吏卒令

諸縣吏人犯罪應降等者免降其押錄應勒停者永
不收敘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私名書手

貼司同難非
籍定人亦是

若軍典於本司有犯

錢壹伯貫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五十二